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 录	VI
绪 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背景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三) 研究方法	6
(四) 研究思路	7
一、我国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的司法实践现状与困境	8
(一)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的司法实践现状	8
1. 主观要件的认定	8
2. 客观要件的认定	11
(二)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面临的困境	13
1. 主观要件“故意”界定模糊	13
2. 客观要件“情节严重”缺乏具体参考标准	15
3. “故意”与“情节严重”的关系仍需梳理	16
二、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分析	17
(一) 英美法系国家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17
1. 英国	17
2. 美国	18
(二) 大陆法系国家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21
1. 日本	22
2. 韩国	23
(三) 台湾地区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23
(四) 对我国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的启示	24
1. 用动态的眼光看待“故意”的认定标准	24
2. 明确专利故意侵权的考量因素	25
三、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认定的完善建议	26
(一) 明晰“故意”的概念	26
1.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下“故意”侵权的含义	26
2. 厘清“故意”与“恶意”及“重大过失”的关系	28
(二) 确定“故意”的认定标准	30
1. 采用主观标准认定“故意”	30
2. 主观标准下“故意”认定的具体考量因素	32
(三) 排除“故意”认定的否定事由	35
1. 权利人消极行使权利	35
2. 被控侵权人履行合理注意义务	36
3. 被控侵权人改进专利的程度	37
四、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客观要件认定问题的解决对策	39
(一) 协调“情节严重”与“故意”的关系	39

1. “情节严重”要件的必要性	39
2. “情节严重”与“故意”并列	40
(二) 明确“情节严重”的具体内涵	40
(三) 细化“情节严重”认定的参考因素	42
1. 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程度巨大	42
2. 侵权期间与范围	43
3. 侵权行为方式	43
结语	45
参考文献	46
致 谢	51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52
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诚信承诺书	53
浙江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54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54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背景

目前我国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但离知识产权强国尚有一定距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措施。其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是关键举措之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如果无法全面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制度将变得毫无意义。

专利对于提升产业创新、促进实体经济有效发展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科技的快速发展，专利的数量和质量都在迅速增加，要实现专利制度的激励创新功能，就必须提高专利保护水平。然而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表现为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法院判赔偿额不高等特征。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专利侵权赔偿额的支持比例及赔偿额度方面得到一定调高，但仍然存在判赔比例不高、法定赔偿泛用的情形，因此单纯的填补性赔偿已经难以有效保障专利权人的权益。如果专利权人因被侵权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赔偿以弥补其合理的损失，这可能会影响整个社会的创新热情。长此以往，这将导致专利制度的失效，对本土的创新不利，最终危害到我国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的建设。

在这一大环境下，有必要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专利法。2021年生效的《民法典》中设置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一般条款，^①《专利法》也在第四次修正时加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②，明确了“故意”作为专利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情节严重”是客观要件，为专利权人破除维权桎梏的目的、摆脱维权困境的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律依据。

在司法实务中，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比例不高，如何判断侵权人故意侵权与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是困扰审判人员的难题。究其原因是法律中对何为“故意侵权”、何为“情节严重”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审判人员对“故意”的理解存在分歧，对“情节严重”认定存在差异。2021年3月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①，对侵权故意、情节严重通过具体列举加兜底性条款的方式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该《解释》泛化适用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惩罚性赔偿规则中，是对知识产权所有领域作出的类型化总结，并未结合不同知识产权的特性进行具体分析，且在实践中侵权情形也各不相同。具体到专利领域，侵权判定中存在多种特殊情形有很大的值得探讨的空间。因此，鉴于最高院发布并实施《解释》，在适用过程中的具体细则尚未细化，专利领域内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 国内研究现状

（1）专利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

目前学界对于专利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形成了三种认识：（1）“故意”是专利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2）“故意”包含“恶意”一同作为专利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3）专利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应包含“故意”和“重大过失”。

在第一种观点中，关于“故意”是否仅限于直接故意也存在着争议。王利明教授认为惩罚性赔偿制度具有惩治功能，应当审慎适用，运用限缩解释理解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将主观要件限定为“直接故意”。^②但马忠法学者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六）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② 王利明：《论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8期，第95-105页。

主张，“故意”应当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不包括重大过失。^①盘佳学者同意第二种观点，他强调侵权人主观上的故意是包含恶意在内的。恶意是最严重的故意，不仅要满足故意的一般构成要件，还需符合特别的构成要件。^②罗莉认为恶意不同于故意，只有在侵权人被告知存在侵权事实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在实施侵权时明知侵犯他人专利权，并主动采取措施隐藏侵权行为，才应被视为恶意。^③袁杏桃学者持第三种观点，她认为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率过少，应当适当扩大主观要件的适用范围，纳入“重大过失”，与“故意”并行适用。^④

（2）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客观要件

大体说来，学者的意见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观点认为“情节严重”只涉及行为的客观评价，与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无关；另一种观点认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应当是主客观相统一，既包含行为的客观评价，又包含行为人的主观心理评价。

第一种观点认为专利故意侵权应当是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再作“情节严重”客观认定，两者分别从主客观方面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界定“各司其职”，这也是法律严谨性的一个体现。例如马莉莉、邹卫强学者认为：在认定侵权人主观状态为“恶意”的前提下，综合侵权行为、影响范围等因素后认为构成情节严重，法院才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⑤刘晓春、李梦雪学者也支持这一主张，其观点是对于“情节严重”认定，认为应将主观上具有恶意作为启动惩罚性赔偿的基准，而“情节严重”应作为不同的赔偿倍数的重要依据，在认定时主要应从实际侵权行为的恶劣性，造成的后果严重性以及对于公共利益的损害程度等客观方面进行考量。^⑥李捷学者同样也指出：法院在商标权

^① 马忠法、谢迪扬：《专利法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以〈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72条的适用为视角》，《武陵学刊》2020年第2期，第46-56页。

^② 盘佳：《论惩罚性赔偿在专利侵权领域的适用——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第65条》，《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115-122页。

^③ 罗莉：《论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引进及实施》，《法学》2014年第4期，第22-32页。

^④ 袁杏桃：《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基础与制度建构》，《甘肃社会科学》2014年5期，第196-199页。

^⑤ 马莉莉、邹卫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适用研究——基于恶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类型化分析》，《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第45-55页。

^⑥ 刘晓春、李梦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国对外贸易》，2020年第1期，第

人的请求的情形下，适用商标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条件应当包括侵权人的主观恶意和侵权的“情节严重”，亦即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为“故意”+“情节严重”。

①

持第二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情节严重”应当包含主观方面的“情节严重”和客观方面的“情节严重”。马忠法学者认为：“情节严重”应当是包括主客观两方面的“情节严重”，两者之中满足一项即可。主观方面的“情节严重”应当是指侵权人的主观心理远超故意，达到了特别恶意的程度。在司法实践中则有多种表现形式，例如重复侵权、侵权人受过行政处罚又侵权的、被通知之后又加大侵权力度的。客观方面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侵权人的经营数额和专利权人的损失。^②张红学者持同样的观点的，她认为：“情节严重”除了客观损害结果之外，其他侵权情节也应当考虑进去。

2. 国外研究现状

大陆法系国家在是否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上存在争议。尤其以德国和法国为代表的国家认为，惩罚功能是公法所独有的，不应在私法领域中适用，故这些国家保持对专利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排斥态度。对于专利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失，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倾向于采取填平原则，即用以填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态度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开始反思传统的损害赔偿原则，对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所接纳。

相较之下，英美法系国家在惩罚性赔偿方面持更为宽松的态度。惩罚性赔偿制度起源于英国，要求专利侵权人主观上存在故意。美国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渊源最为久远。美国司法实践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必须以故意侵害为前提要件，实行专利权的“强保护”主义，通过增加损害赔偿以惩罚和警示侵权人或者有潜在侵权意图之人。

48-51 页。

^① 李捷：《域外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法律制度研究与借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66-175 页。

^② 马忠法、谢迪扬：《专利法中的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以〈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 72 条的适用为视角》，《武陵学刊》2020 年第 2 期，第 46-56 页。

(1) 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的认定标准

关于惩罚性赔偿适用所要求的故意认定问题,美国专利法历经适当注意义务、主客观轻率标准和主观轻率标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83 年 *Underwater* 案确立的“适当的注意义务标准”。^①第二阶段是 2007 年 *Seagate* 案确立的“主客观轻率标准”。^② 该标准不要求侵权人证明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而是由权利人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William F. Lee 将认定故意侵权的标准分为三类:一是主观故意侵权,要求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侵权或者故意侵权;二是客观轻率行为,不要求故意侵权;三是主客观综合考虑,该标准说明了客观标准,但审查客观合理性也会参考主观因素。^③并且进一步指出,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在任何标准中都是必不可少的。^④Randy R. Micheletti 认为,证明故意侵权,专利权人必须提供清晰、具有说服力的证据,用以证明侵权人对侵犯有效的专利权有较高的认识可能性,并轻率地、鲁莽地实施了侵权行为,这是证明是否构成“故意侵权”的客观标准。^⑤第三阶段是 2016 年美国最高法院通过 *Halo* 案确立的“主观轻率标准”,^⑥否定了认定“故意”时的客观标准,重点考虑侵权行为人在行为发生之初主观心态。

美国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标准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适当的注意义务标准”时期重视保护专利权人的权益,而对侵权人提出较高要求。在“主客观轻率标准”时期,不再倾向于保护专利权人,而且要求专利权人结合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去证明行为人存在侵权故意,首先客观上要求行为人存在很高的风险,其次才判断行为人是否知晓该侵权风险。而在“主观轻率标准”时期,认定侵权故意时,专利权人仅需要证明被控侵权人在侵权时主观上明知存在侵权的风险。但无论哪个阶段,侵权人的主观恶意都是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不可或缺的适用要件。

^① *Underwater Devices, Inc. v. Morrison-Knudsen Co.*, 717 F.2d 1380, (1983).

^② *In re Seagate Tech. LLC*, 497 F.3d 1360 (Fed. Cir. 2007).

^③ Lee, William F.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the Unfair Dilemma Created by the Doctrine of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J]. *Houston Law Review*, 2004,p.393-458.

^④ Jon E. Wright.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 and Enhanced Damages: Evolution and Analysis*, *Geo. Mason. Law Review*, 2001, p.32-38.

^⑤ Randy R. Micheletti, *Willful Patent Infringement after In Re Seagate: Just What is Objectively Reckless Infringement*, *Chicago-Kent Law Review*, 2009, p.85-93.

^⑥ *Halo Elecs., Inc. v. Pulse Elecs., Inc.*, 136 S. Ct. 1923, 195 L. Ed. 2d 278,(2016).

(2) “故意”认定的关键因素

美国法院在 Read 案中列举了认定故意侵权的参考因素：(1) 故意抄袭；(2) 知晓他人专利权后，侵权人是否调查专利的保护范围并善意地相信存在专利无效事由或自己不构成侵权；(3) 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表现；(4) 侵权人的规模、财产情况；(5) 证据证明侵权程度；(6) 侵权持续时间；(7) 是否采取补救行为；(8) 侵权动机；(9) 侵权人是否企图隐藏违法行为^①

3. 文献小结

综上所述，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其研究的重心集中在整个知识产权框架下或者是著作权、专利法、商标法单个法律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少有就其构成要件、赔偿额计算、程序保障等专门进行深入探究的成果，因此一些基本问题例如专利的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尚未充分阐明。不同学者对构成要件存在不同观点，但这些观点只是整个研究内容中极有限的一小部分，尚缺乏结合专利权的特殊情形进一步细化的研究。此外，对目前专利侵权进行实践分析，从中找应对方法的研究较少。

通过梳理域外的专利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看出大陆法系国家一定程度上接受惩罚性赔偿制度，而美国适用惩罚性赔偿门槛逐渐提高，“故意”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而发展，证明标准趋于严格，并逐渐弱化对专利权人的强保护主义。因此我国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在借鉴域外优秀经验时，需要结合我国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环境，科学设计保护机制，避免设置过于宽泛的适用标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利益，保护创新主体的创造热情，为科学技术的进步保驾护航。

(三) 研究方法

1. 历史研究法

通过对国外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历史演变以及中国专利法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修改过程，分析美国故意认定标准变化的时代背景和利益取舍，发掘和发

^① Read Corp. v. Portec, Inc., 970 F.2 d 816, 826-28 (Fed. Cir. 1992); Bott v. Four Star Corp., 807 F.2d 1567, 1572, 1USP Q2 d 1210, 1213 (Fed. Cir. 1986).

现不同法律规范的立法考量，为本文的论点提供客观的理论支撑。

2. 比较研究法

英国、美国在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发展中积累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困境，借鉴其有益经验与启示，从而完善我国专利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的认定规则。

3. 案例分析法

梳理国内外的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相关司法案例，分析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研究论述提供司法实践支撑，增强文章的说服力。

（四）研究思路

首先，基于我国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得出主观要件“故意”界定模糊，客观要件“情节严重”缺乏具体标准的原因。其次，考虑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长时间的不断实践和不断修正中早已发展了一些较为成熟合理的经验。为达博采众家之长之目的，本文第二章介绍美国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的一些立法规定或是司法经验，得出针对我国现阶段出现的构成要件认定问题的有效启示。再者，作为论文的核心是关于完善我国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的建议。对于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的认定，明晰“故意”的概念是前提。并在审慎借鉴域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国情，采用主观标准认定“故意”，并在主观标准下审视“故意”的考量因素，排除掉故意认定的否定事由。最后，对于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客观要件认定的建议，协调好“故意”与“情节严重”的关系，明确“情节严重”的具体内涵，还应当细化“情节严重”认定的参考因素，从而以供制度细化所参考。

一、我国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的司法实践现状 与困境

法律作为调整社会的工具，是否方便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是衡量该工具效果的重要标准。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已经正式生效，进入到落实的新阶段，有必要分析目前其构成要件认定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为后续制定和完善解决方法奠定基础，实现其遏制侵权与鼓励创新的立法目的。

虽然2017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受理的一审专利侵权案件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然而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数量并不多。因此本文从北大法宝数据库中以“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为案由，同时设定关键词“惩罚性赔偿”，并将审结日期定位在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筛选相关案例，得到了705份相关案件的裁判文书，但其中多数并未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多数是当事人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或法院在裁判理由中对相关法条的援引。因此，增加了“故意”和“情节严重”两个关键词进行检索，同时对于样本案例中涉及二审程序的，舍弃一审判决取二审判决，保证样本选取更加严谨科学，最终通过逐篇阅读方式筛选出83份裁判文书。

考虑到案例是现阶段我国法院对于法条的具体理解，因此笔者决定从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且对侵权人主观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分析的83份判决中筛选出典型案例，总结出现阶段法院在适用惩罚性赔偿时构成要件的认定现状。

（一）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认定的司法实践现状

1. 主观要件的认定

法律规定在侵犯他人专利权存在主观故意时，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根据司法实践情况来看，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提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请求往往得不到法院支持。即便一些案件实际上考虑了“惩罚”因素，但最终还是适用法定

赔偿或酌定赔偿，可见法院对于认定“故意”侵权是较为谨慎的。笔者在分析归纳司法判例基础上，概括出以下 3 种典型“故意”侵权的具体情形。

（1）受到行政处罚后继续侵权

在洪建军与益阳市湘中湘食品有限公司、耒阳市海成副食批发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①中，原告洪建军是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渔米欢歌香辣味）”的专利权人，原告将该专利授予原告独资经营的渔米欢歌公司使用。2015 年渔米欢歌公司发现被告湘中湘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鱼山鱼海鱼尾巴（香辣味）产品使用的包装装潢与自己的外观设计基本相同。工商局于案件审理前对湘中湘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双方签订了《侵权案件处理协议书》。湘中湘公司同意召回并销毁全部侵权包装，承诺不再使用原告主张的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包装袋。但被告后续没有履行协议，仍然重复实施侵权。法院认为湘中湘公司明知侵权产品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仍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其侵权主观恶意较大，应当纳入酌定赔偿金额的考量因素之中，并给予从重惩罚。

（2）被控侵权人重复侵权

中山品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刘涛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②中，品创公司曾经因涉案专利两次被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在前一个生效的民事判决中，明确指出品创公司无视生效判决，不仅没有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反而修改自营店铺相关产品的销售信息，放任既有侵权行为持续存在。这清楚地证明了品创公司有侵权的主观恶意。因此，最高院认为品创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构成了重复侵权，表现出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故意。而揭阳市康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华宜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者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③中，康意公司请求金华市知识产权局对宜佳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得到了一些侵权产品样本，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宜佳公司存在侵权故意。二审认为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宜佳公司在知识产权局现场执法前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对于宜佳

^①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湘 01 民初 3199 号。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357 号。

^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180 号。

公司在一审结束后直至二审期间，其公司抖音账号仍展示有关侵权产品，表示出重复侵权行为，具有侵权故意。

可见，法官可以根据侵权人的重复侵权行为判断其构成“故意”侵权，从而判决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在判断上被控侵权人继续侵权时间点存在争议。

(3) 被控侵权人明知专利权存在

慈溪盛泰文具有限公司、安徽平尧贸易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①中，盛泰公司持有名称为“双指握笔器”的外观设计专利，盛泰公司主张平尧公司明知其外观设计专利状况，具有侵权故意。平尧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于2019年2月17日开始通过微信与盛泰公司总经理黄某某多次联系购买握笔器产品，并且在2020年10月29日，吴某某通过微信询问这些产品是否有专利保护，黄某某作出肯定答复。随后平尧公司作为委托方向加工方志贵经营部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样式，并要求志贵经营部开模加工。平尧公司虽未直接进行产品生产，但提供了被诉侵权产品设计方案的来源。就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而言，平尧公司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者。因此法院认为侵权人平尧公司存在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将会构成侵权仍放任侵权行为继续的故意。

深圳市中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诸暨市金莱运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②中，被告金莱运公司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19年1月至3月向荣标电气公司购买的LED灯。法院查明荣标电气公司此前因侵害原告涉案专利已被判决赔偿原告相应损失，且荣标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10月25日明确告知被告不要再做这个产品。此外根据原告中孚公司提供的公证的聊天记录证据显示，被告金莱运公司客服告知原告委托代理人其购买的产品是自己生产的，并发送单独链接，要求原告从其发送的链接下单。法院认为原告购买被诉侵权产品时，被告单独提供下单链接，并故意更改货品名称及购买数量，反映出其主观上具有规避侵权调查的意图，客观上也有侵权行为，被告金莱运公司知道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危险而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故可以合理推断其持有侵权

^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736号。

^②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知民初572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66203150123010201>